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961號

原　　告　美姿空中瑜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栢蓉
訴訟代理人　王翼升律師
複代理人　廖泉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昕翰
訴訟代理人　翁瑋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思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08 年12月19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08 年12月26日下午4 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